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2-099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近期收到其中一起涉诉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方	被上诉人	涉诉原因	涉诉债权	进展情况	诉讼请求
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盛运环保、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赵胜兰、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036,402.45元	民事判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为租金、逾期利息及留购价款合计 4410425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和保全担保费 30872.89 元, 以及迟延履行金(以 4410425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 二、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案涉租赁物(以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评估报告列明的涉案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除汽轮发电机组 1 套, 焚烧炉、余热锅炉各 2 套, 烟气净化系统 1 套, 渗滤液及恒压供水系统 1 套外的其他融资租赁物为准)在评估报告列明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赵胜兰、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 四、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元股权折价、拍买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五、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
--	--	--	--	---

					供的抵押设备(详见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六、驳回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55445.40 元，由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10382.40 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赵胜兰、安徽润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 34506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	---

二、上述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时已经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评估报告预留偿债资源，判决涉及的诉讼费在管理人费用中支付、赔偿将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2022年6月28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和《重整计划》安排，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盛运环保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持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参与诉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